



中華民國 高等教育簡介

2012 / 2013



教育是個人成長、社會進步與人類永續的基礎。回顧國民政府自1949年播遷臺灣迄今之發展歷程，紮實而完善的教育政策延續了優良的文化與傳統，更為國家總體建設注入充沛的能量，帶動了科技水準的提升，文化與經濟活動的興盛，以及現今多元開放的民主社會。

邁入21世紀，強調腦力與創意密集的知識經濟已成為產業升級與競爭力的核心；同時，伴隨著國內社會變遷與經濟結構的轉型，以及全球化效應所帶來人力資本的流動與競爭，更突顯出優秀人才之養成、延攬及留用對於國家發展的重要性。

大學是培育高階人才的重要場域。近十年，教育部逐步透過法令修正，賦予大學更寬廣的經營空間，而評鑑制度的建立、競爭型經費補助計畫（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的推動、產學合作、全英語授課與雙聯學位，以及開放陸生來臺與採認大陸學歷等諸多政策方案的實施，國內大學教育的品質大幅提升。未來，教育部將協助大學建立更適性、公平的多元入學制度，以及健全、合理的弱勢助學措施；並精進大學評鑑機制，及落實大學治理與合理化資源配置，以強化教育品質及行政運作績效。同時，採取築底拔尖、卓越發展之策略，逐步提升大學競爭力。在厚植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方面，將引導開設實務課程及課程分流之改革。最後，透過跨國性的人才延攬、學術交流合作，以及優勢學術成果與華語文的輸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優勢競爭力。

為使社會大眾易於瞭解我國高等教育之樣貌，教育部特編印高等教育中文簡介一書，除提供主要的統計數據外，更深入淺出地說明相關重要政策。最後，期勉所有從事高等教育工作之夥伴精益求精，為世代學子持續營造優質的高等教育環境。

部長 蔣偉寧



壹、前言 7

貳、我國高等教育學制 9

- 一、現行各級教育學制 9
- 二、高等教育學位及修業年限 10
- 三、大學多元入學 11

參、高等教育概況 13

- 一、校數與類別 14
- 二、學生人數 15
- 三、師資 19
- 四、高等教育經費分配 24
- 五、學費及獎助學金 25
- 六、引導大學特色發展 28
- 七、評鑑 29
- 八、產學合作 30
- 九、兩岸及國際交流 32
- 十、人才培育 38

肆、高等教育政策之未來展望 41

- 一、拔尖築底及卓越發展，提升大學競爭力 42
- 二、精進多元入學制度，強化弱勢助學措施 42
- 三、大學課程分流及改革，提升未來人才競爭力 43
- 四、完善評鑑機制，建立大學品質保證機制 44
- 五、落實大學治理，提升大學績效 45
- 六、拓展國際交流深度與廣度，延攬全球優秀人才來臺 45

附錄、101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分布圖 46

表次

- 表 1 101學年度大專校院類別 15
- 表 2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人數 20
- 表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26
- 表 4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件數 33
- 表 5 審核同意來臺研修陸生人數 33
- 表 6 政府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 34
- 表 7 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領域表 35

圖次

- 圖 1 現行學制 10
- 圖 2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數 14
- 圖 3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15
- 圖 4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公私立學生人數 16
- 圖 5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修讀類科人數 17
- 圖 6 92至101學年度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18
- 圖 7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 19
- 圖 8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學士以上學歷比率 21
- 圖 9 92至101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變動 22
- 圖 10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生師比變動 23
- 圖 11 99至101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經費分配比例圖 24
- 圖 12 91至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年平均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25
- 圖 13 96至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照顧經費 27
- 圖 14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相關指標趨勢圖 32
- 圖 15 近年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人數 34
- 圖 16 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國際交流活動相關數據 35
- 圖 17 近年我國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學校數 36
- 圖 18 近年我國大學開設英語授課學程情形 36
- 圖 19 近年我國大學開設外語課程數 37



前言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教育部自102年1月1日起整併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業務，統合教育、體育及青年輔導三大功能；同時，將原有30個一級單位，簡併為8個業務司、6個幕僚處、1個常設性任務編組。期透過組織變革與業務整合，更進一步強化政策規劃研究、溝通及決策等行政效能，提升各級教育之品質。其中，高等教育司也因為過去的學術審議委員會及醫學教育委員會加入之故，相關行政事權更趨完備，但所肩負的責任卻也更加重大。

我國高等教育過去以延續高深的學術研究，以及培養國家社會的菁英份子為主，在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極為有限的條件下，培育了不少人才，成為創造臺灣「經濟奇蹟」的重要憑藉之一。但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民眾對教育權的意識，以及多元知識與學習途徑的需求已成為高等教育的主要課題。此外，在高等教育從菁英教育逐漸轉變為普及化教育的同時，大學校院的教學與研究品質、國際化程度，甚或應盡的社會責任等議題，也益發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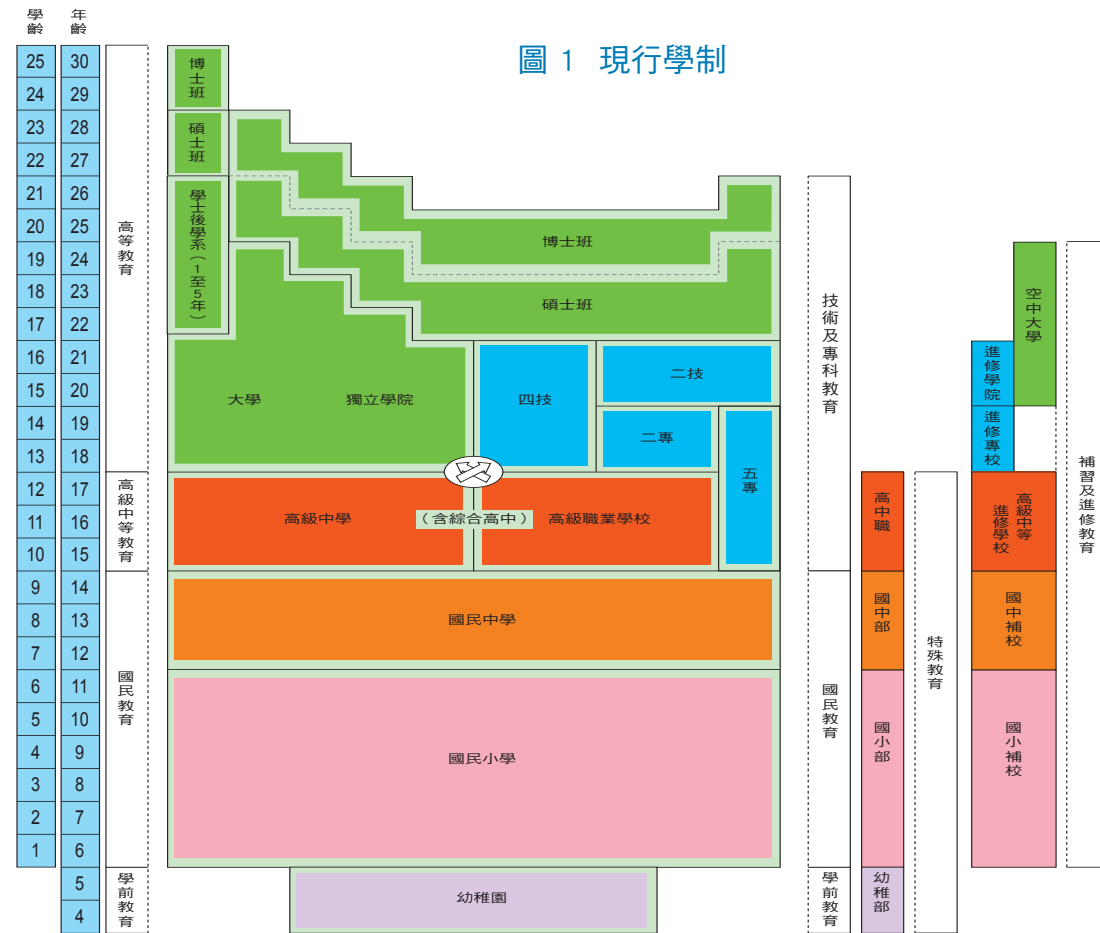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作為國家高等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之核心單位，為能讓國人更容易瞭解臺灣高等教育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藍圖，特將相關資訊加以公開及介紹於以下章節。



一、現行各級教育學制

我國現行學制自民國11年開始實施，迄今已80餘年，其間雖有小幅更動，但基本架構未曾改變。現行學制可由縱向與橫向兩方面分析。就縱向而言，分為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及成人繼續進修教育。其中，學前教育（幼稚園）2年；國民教育（國小、國中）9年；高級中等教育（高中、高職）3年；高等教育包括二年制專科、五年制專科（中等教育後期三年與高等教育前兩年）及大學校院（包括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大學校院學士修業以4年為原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1至2年、二年制技術系以2年為原則），並依實際需求增加實習半年至2年；研究所碩士1至4年，博士2至7年；我國現行學制詳見圖1。

就學制的橫向面而言，自國中畢業以後，即開始分流，學生分別進入普通教育系統與技職教育系統。普通教育系統的學生，經由高級中學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技職教育系統的學生，則經由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培育專業技術人力，畢業後可再進入技專校院之四技、二專及二技進修。



二、高等教育學位及修業年限

(一) 學位

依據《專科學校法》、《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規定，現行高等教育學位分為「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專科學校及大學之入學資格分述如次：

1. 副學士

- (1) 二年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

生。

- (2) 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學士

- (1) 二年制：取得副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2) 四年制：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3. 碩士：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4. 博士：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修業年限

1. 副學士：二專副學士為2年，五專

副學士為5年。

2. 學士：以4年為原則，二年制技術系以2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1至2年。

3. 碩士班：1至4年。

4. 博士班：2至7年。

(三) 學位學程

大學得依《大學法》規定，以學院對外招生授課，或開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均依一般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規定辦理。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

各大學校院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學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大學多元入學

(一) 考招分離

將「考試」與「招生」分開，「統一入學考試」（如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命題及試題研發由專業測驗機構（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以及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負責；招生事項由各大學組成的招生委員會辦理。

(二) 多元管道

改變過去僅以智育作為單一升學

標準的入學方式，將入學管道分為以考量學生性向、能力和興趣為主的「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等，還有以統一考試成績直接分發的「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考生更可以評估自己所具備的條件，選擇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

(三) 平衡城鄉差距：

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推動「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技職繁星）。

1. 繁星推薦：將各高中學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視為等值，凡通過大學各學系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以「高中在校成績百分比」作為優先排比順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96至99學年度為試辦階段，100學年度擴大辦理，參與大學共68校，錄取6,790名（不含外加），101學年度錄取8,213名（不含外加），加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

2. 技職繁星：由各高職學校推甄具潛力之優秀學生，依技職繁星聯合甄選訂定之比序方式擇優錄取。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於99學年度錄取742名，100學年度核定招收1,050名，101學年度更擴大為1,982名，由32所優質科技校院辦理招生。為配合推動12年基本國民教育政策，102學年度技職繁星新增招生名額為2,027名。



高等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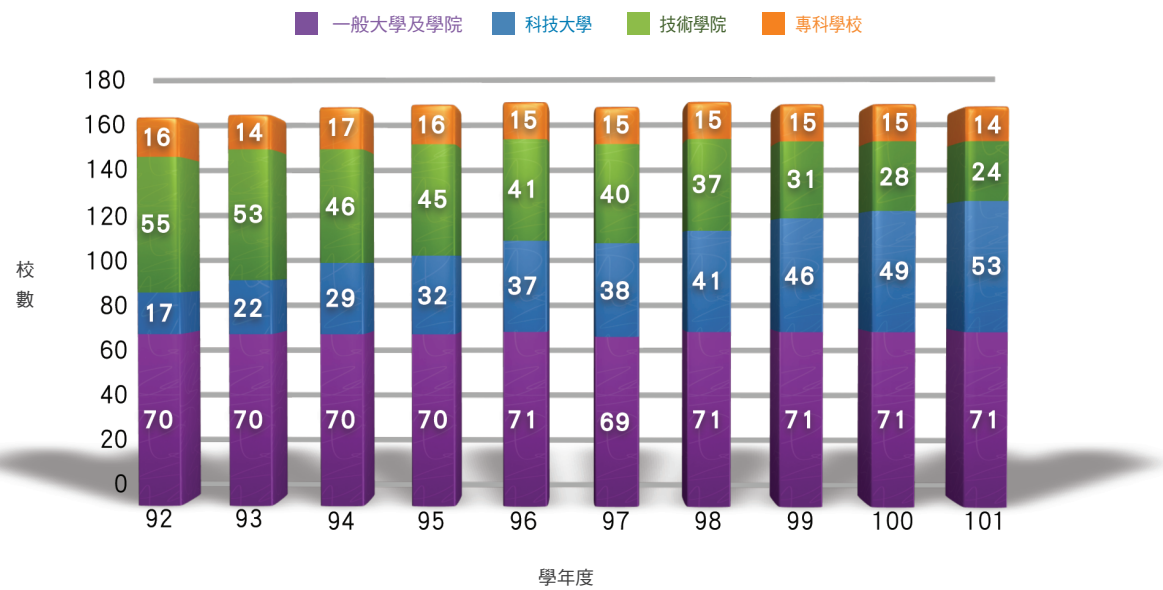


近十年來，國內大專校院的學校數及學生人數快速增長，相關法令亦逐步鬆綁，期讓學校有更大空間發展特色。以下就大專校數、類別、學生數、師資、教育經費等概況，及現行教育重要措施，例如：弱勢助學、人才培育、學術研究與獎勵、評鑑、產學合作、回流教育及國際交流等，分別說明之。

一、校數與類別

92學年度有大學校數（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139所，專科學校15所，總計大專校院154所；至101學年度，大學校數增加至148所，專科學校為14所，計有大專校院162所。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數變動詳見圖2；有關101學年度大專校院類別詳見表1。

圖 2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數



註：統計對象不含3所宗教研修學院、9所軍警校院及2所空中大學。

表 1 101學年度大專校院類別

類別	一般大專校院				技專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中大學	軍警校院	軍警專科	總計
	綜合大學	獨立學院	師範/教育	體育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公立	24	0	8	3	13	3	2	0	2	7	2	64
私立	33	3	0	0	40	21	12	3	0	0	0	112
總計	57	3	8	3	53	24	14	3	2	7	2	176

註：本表以101學年度下學期資料為統計基準

二、學生人數

(一) 學位別

近十年來，大專校院之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生數皆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大專校院增加速度最快者為博士班學生，技專校院增加速度

最快者為碩士班學生；而技專校院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人數則大幅減少，約減少64.91%（詳見圖3）。

圖 3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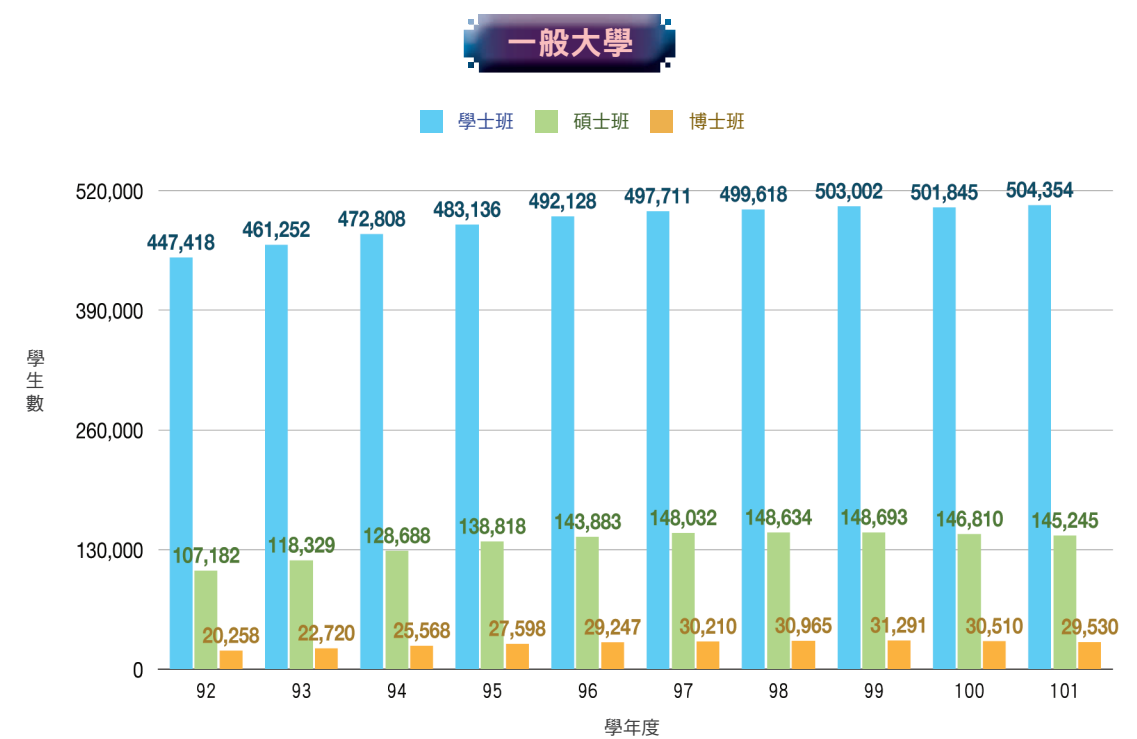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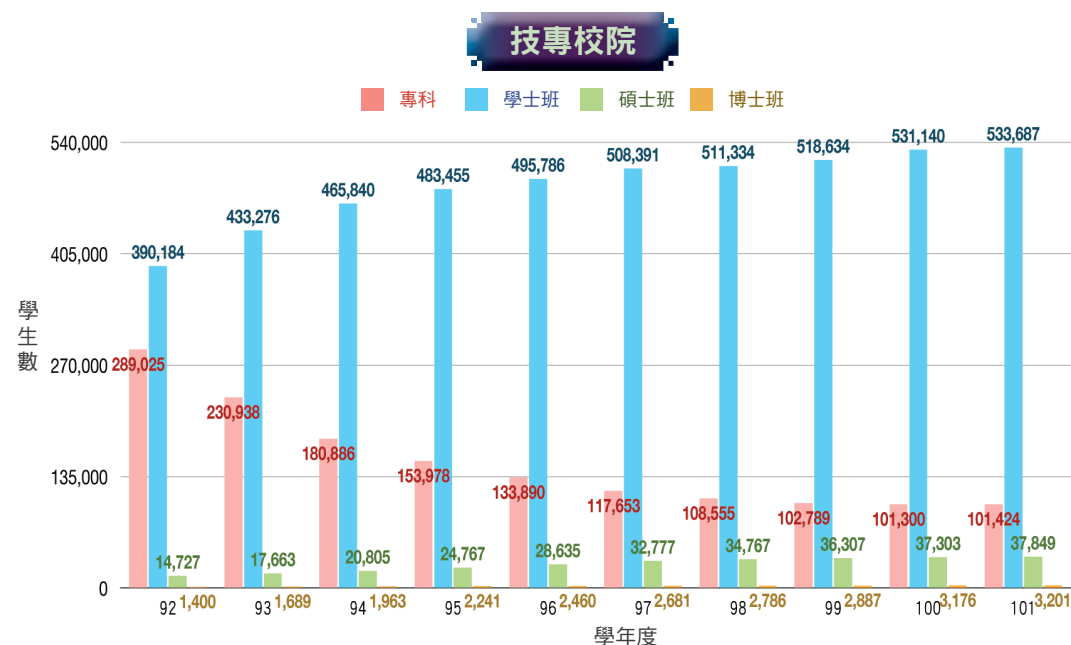




圖 3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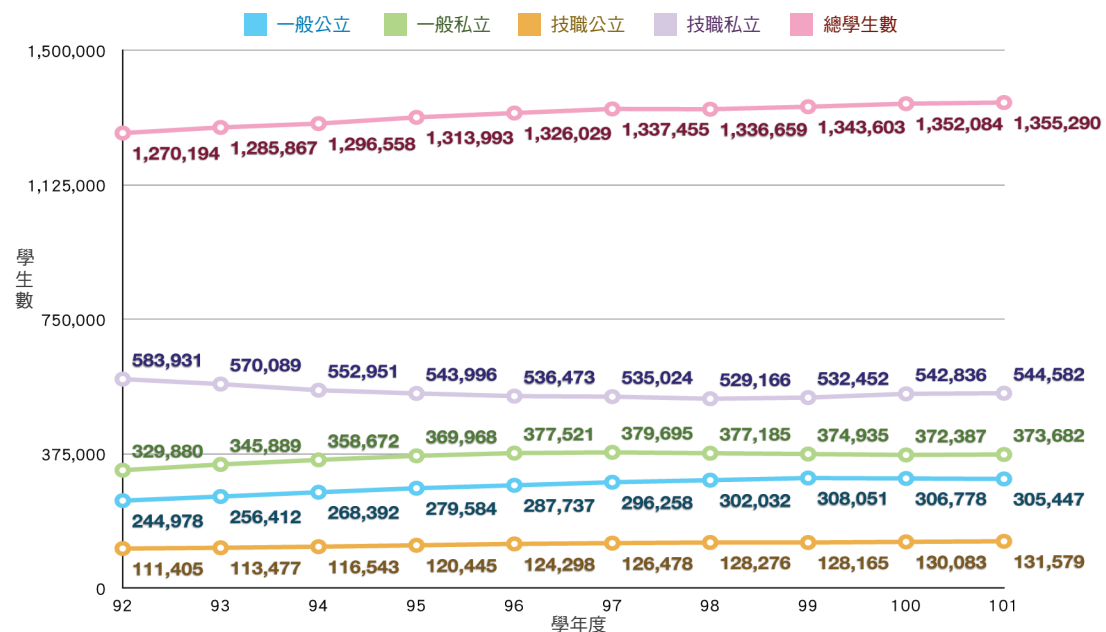


(二) 公私立別

92學年度至101學年度，10年間之公、私立學生人數比例變動幅度不大，但學生人數則是大幅提升8萬

5,096人。有關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公私立學生人數，詳見圖4。

圖 4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公私立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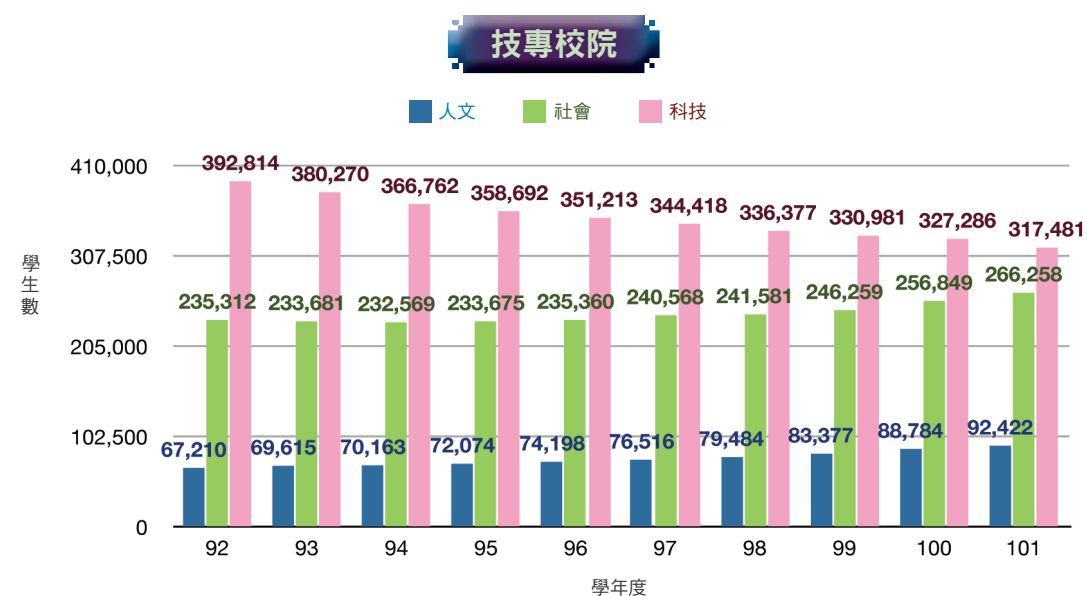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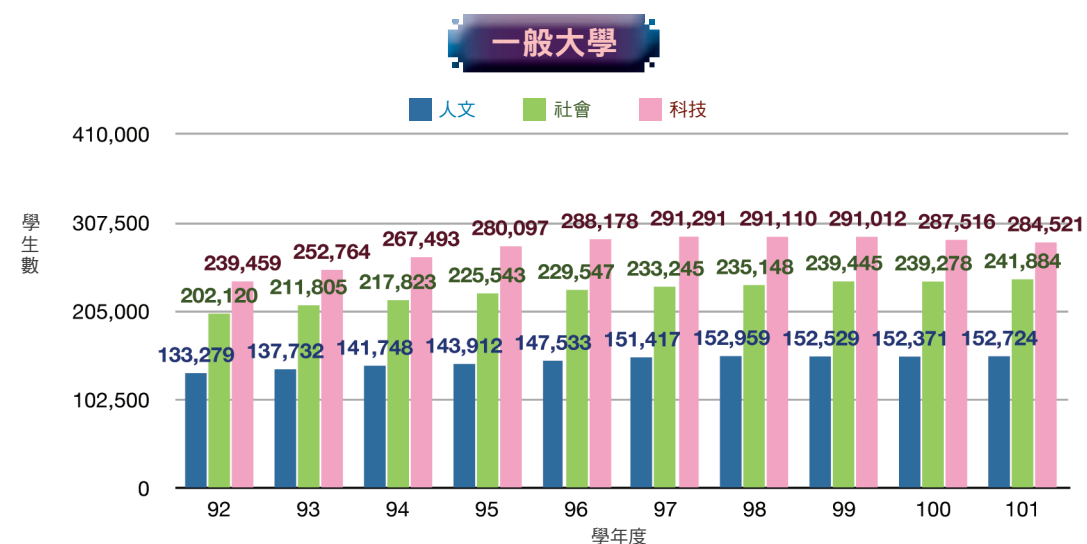


(三) 類科別

一般大學學生修讀「人文」、「社會」及「科技」3類科比例較為接近，且近十年修讀人數皆呈現穩定而緩慢的成長；技專校院學生修

讀類科則集中於「科技」類，惟其與修讀人數最少之「人文」類差異已從92學年度的5.8倍下降至101學年度的3.4倍（詳如圖5）。

圖 5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修讀類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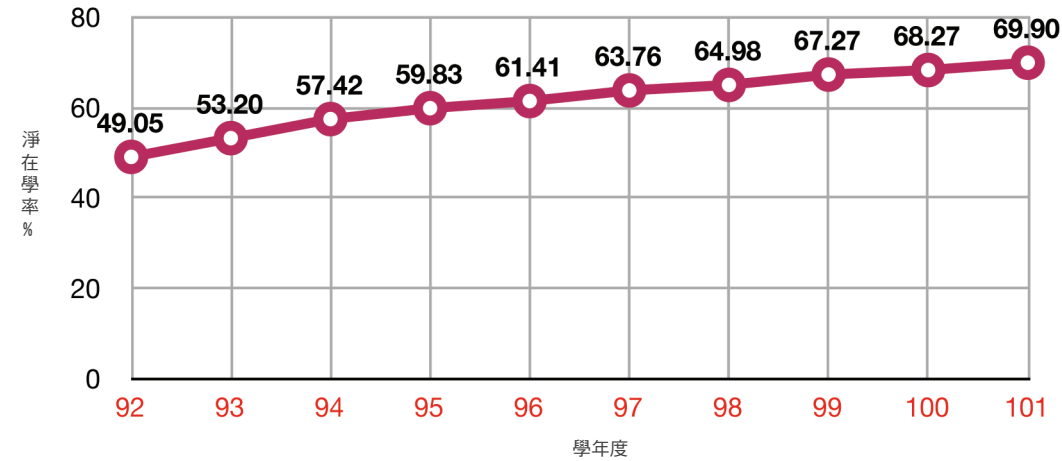


(四) 淨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由92學年度之49.05%上升至101學年度之69.90%，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已由大

眾教育邁向普及化教育階段；統計資料詳見圖6。

圖 6 92至101學年度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註：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含空大、專科補校，但不含五專前三年）學生人數 ÷ 18至21歲人口數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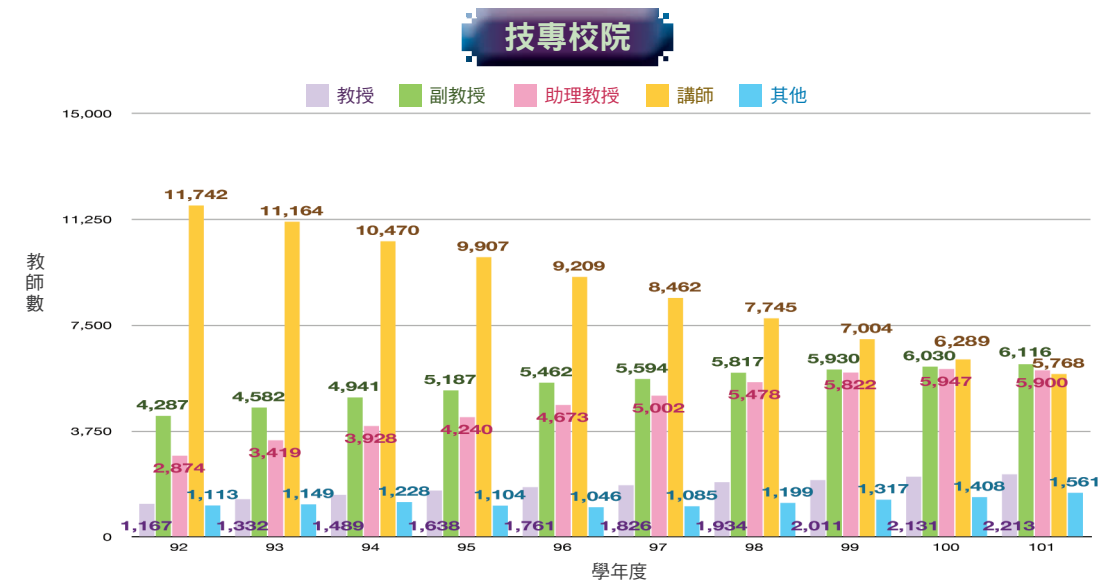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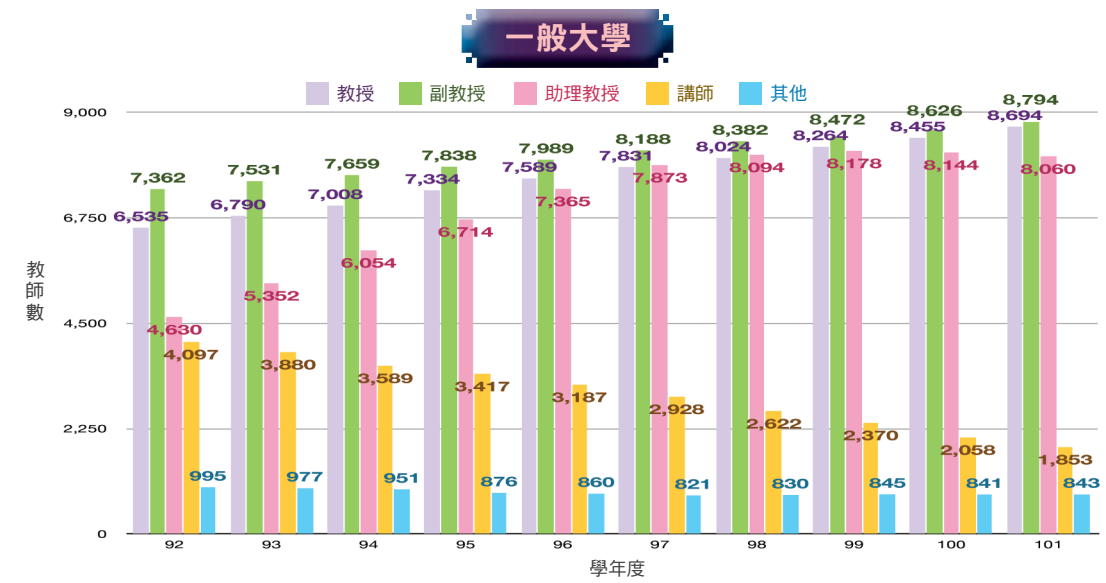
三、師資

(一) 專任教師數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依等級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其他（不含助教）；整體言之，92至101學年度之教授、副教

授及助理教授人數為正成長趨勢，其中，「助理教授」人數成長近1.9倍；講師人數則明顯減少，減少8,218人（詳見圖7）。

圖 7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



註：專任教師不包括新制及舊制助教。





(二) 專任教師學歷

一般大學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之比率呈現正成長趨勢，具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比率則逐年降低。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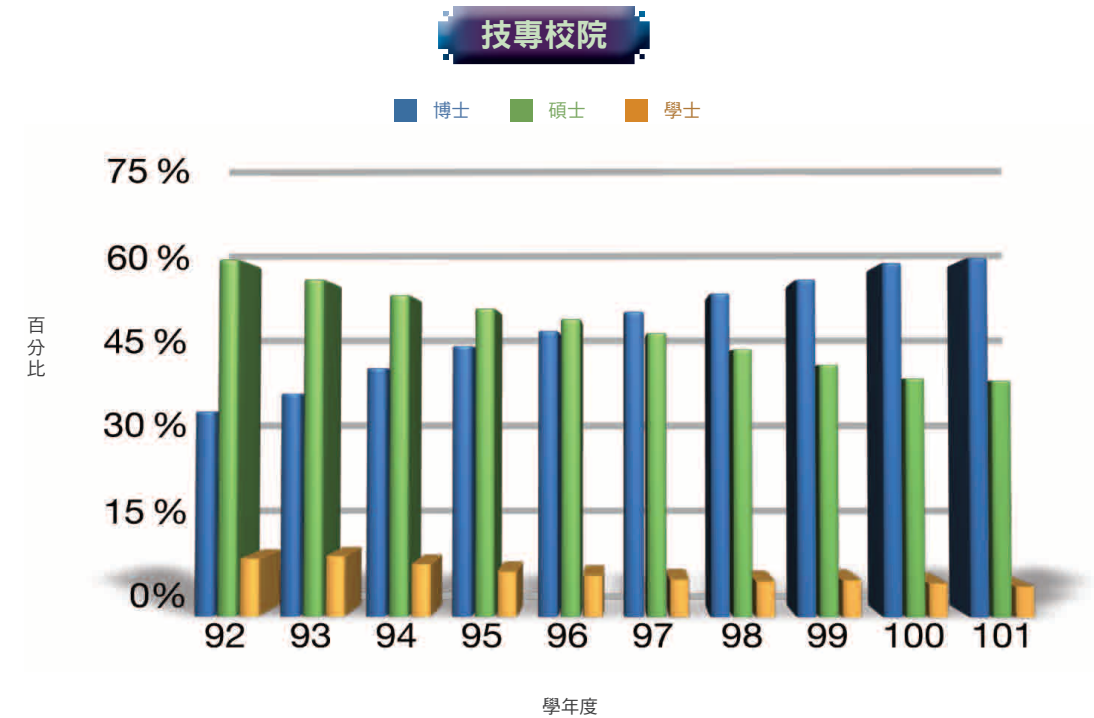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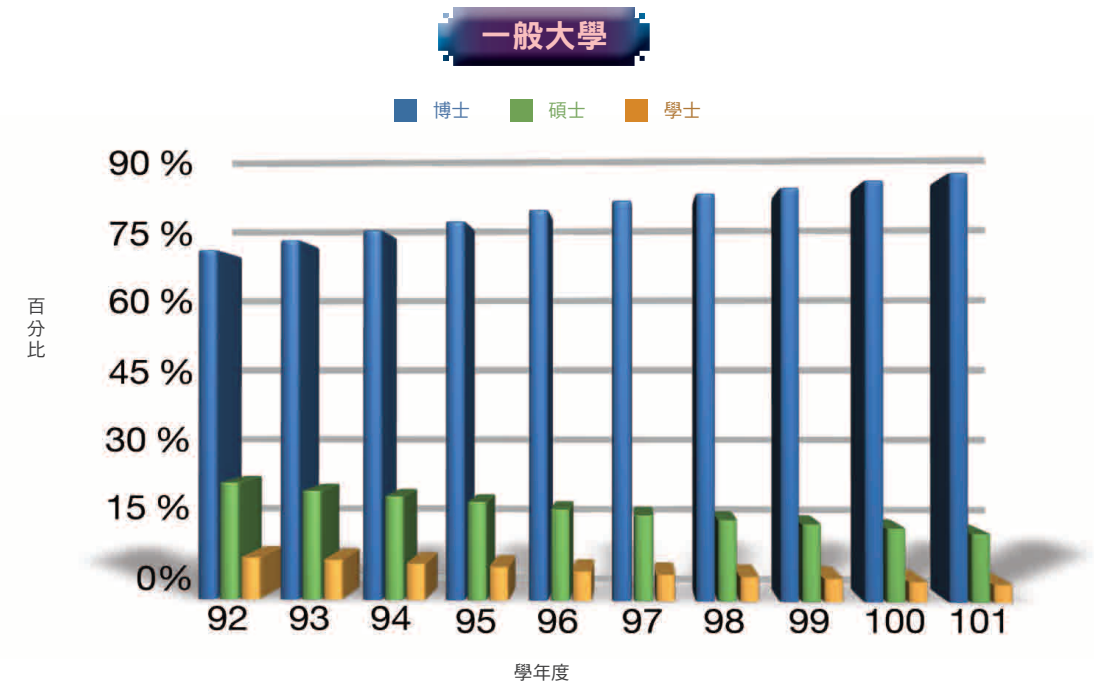
逐年增加，具碩士或學士學位者則顯有漸減之勢。有關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所具不同學歷之人數詳如表2，所具學士以上各級學歷之分布詳如圖8。

表 2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人數

學年度	總計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92	44,802	23,619	16,165	5,398	1,940	104	12	21,183	6,877	12,036	1,936	310	24
93	46,176	24,530	17,258	5,214	1,908	104	46	21,646	7,647	11,600	2,068	282	49
94	47,317	25,261	18,254	5,108	1,783	94	22	22,056	8,689	11,268	1,825	239	35
95	48,255	26,179	19,361	5,014	1,704	80	20	22,076	9,475	10,802	1,574	207	18
96	49,141	26,990	20,550	4,789	1,545	73	33	22,151	10,038	10,467	1,439	172	35
97	49,610	27,641	21,529	4,600	1,418	70	24	21,969	10,630	9,885	1,291	130	33
98	50,125	27,952	22,139	4,410	1,333	56	14	22,173	11,373	9,400	1,247	112	41
99	50,213	28,129	22,579	4,214	1,266	44	26	22,084	11,818	8,818	1,282	129	37
100	49,929	28,124	22,954	4,003	1,096	44	27	21,805	12,243	8,232	1,166	122	42
101	49,802	28,244	23,446	3,738	987	44	29	21,558	12,283	8,063	1,044	129	39



圖 8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學士以上學歷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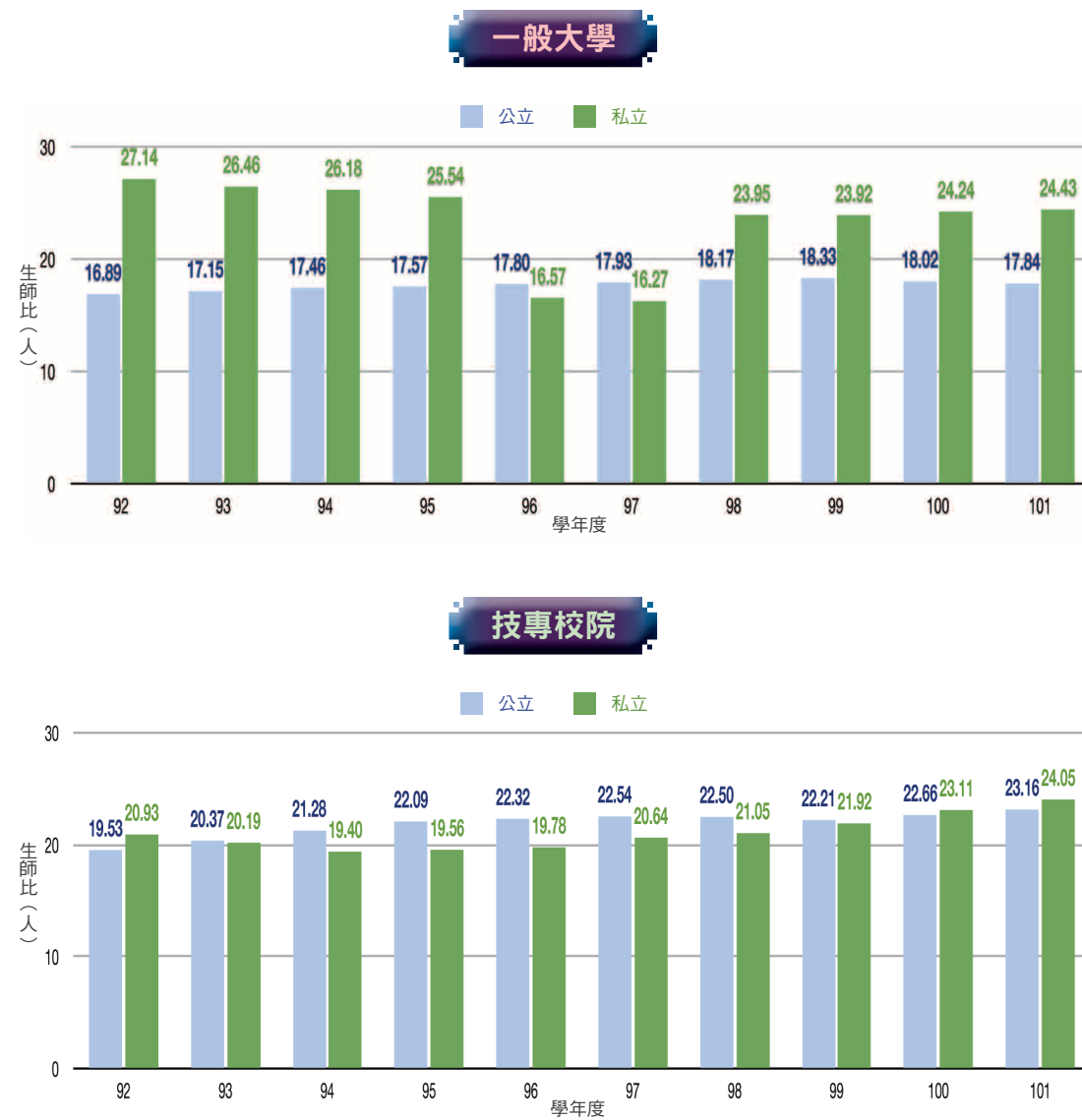


(三) 生師比

一般大學公、私立學校生師比差距逐年縮小，但仍有改進空間；技專校院公立學校生師比則略高於私立學校（詳圖9）。整體而言，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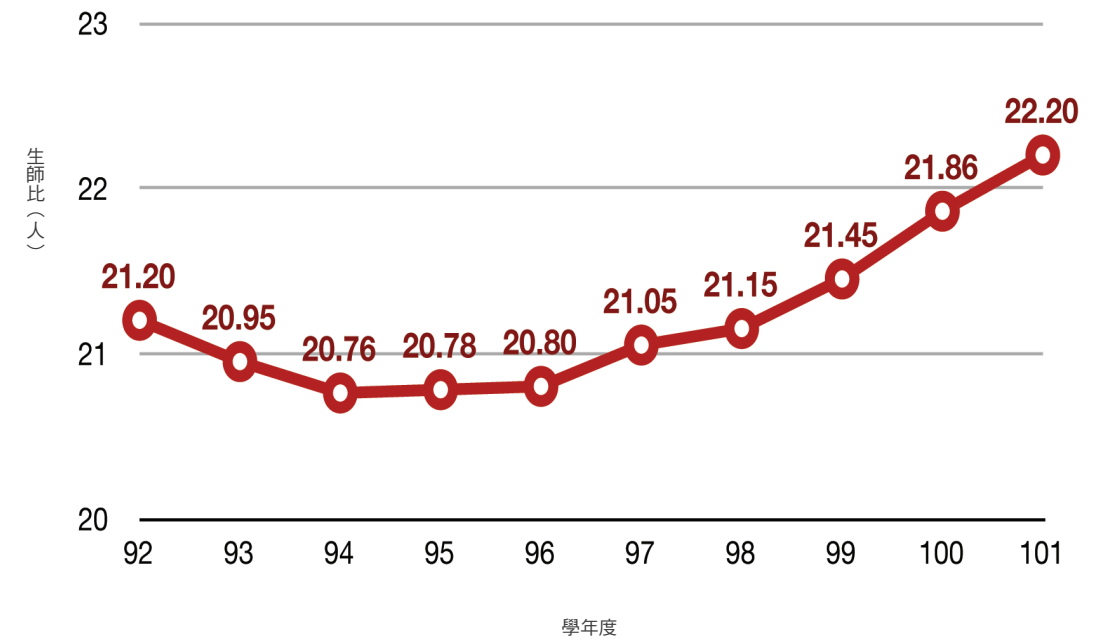
學年度大專校院生師比為21.20，於101學年度微幅上升至22.20（詳圖10）。

圖 9 92至101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變動



註：生師比=日間部大專校院學生數 ÷ 日間部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不含助教）。

圖 10 92至101學年度大專校院生師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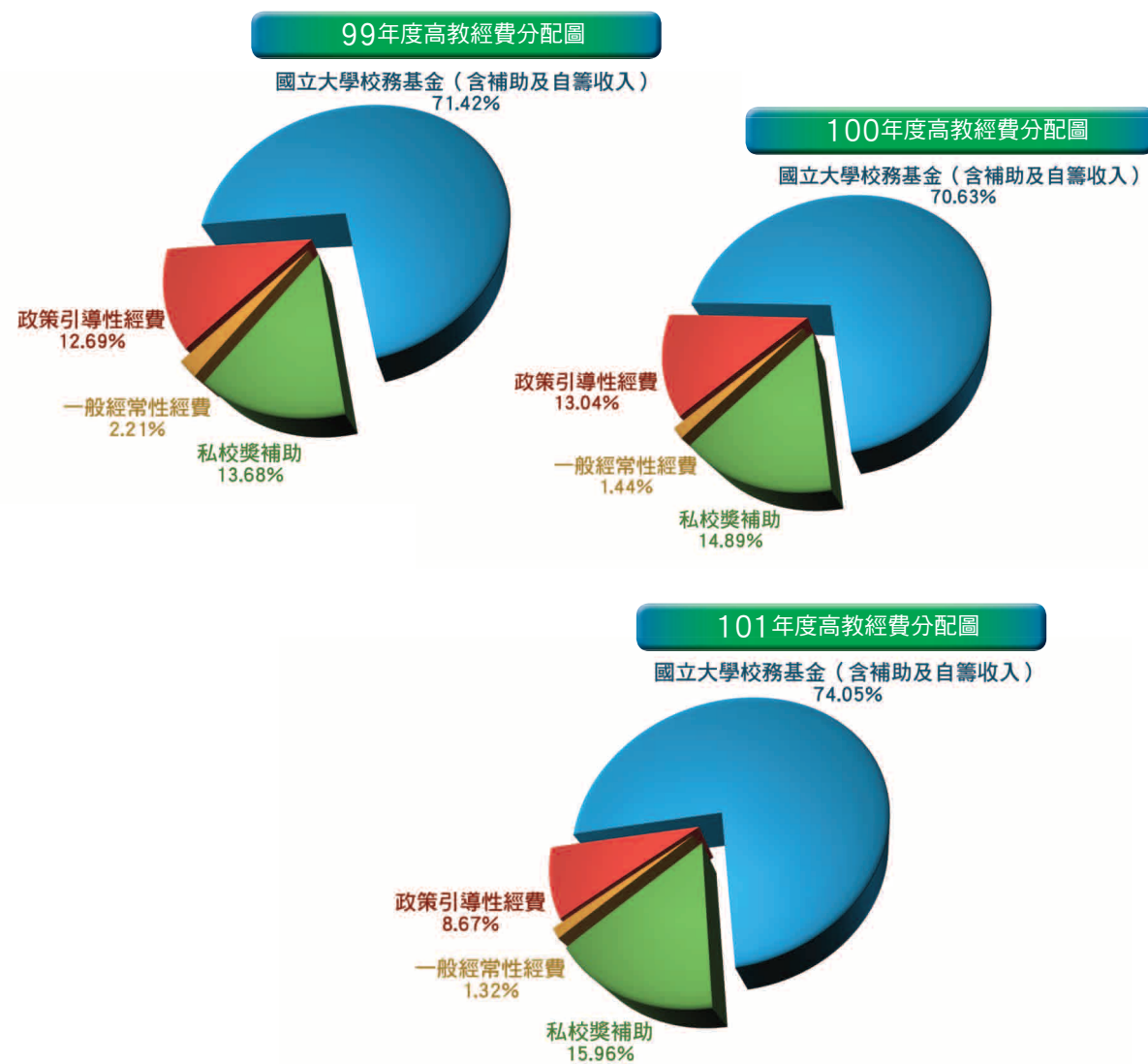


四、高等教育經費分配

政府對高等教育經費的補助分為基本需求經費（含一般經常性經費、私校獎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及政策引導性經費（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等）

兩大類。過去以平均主義為主，強調基本需求經費，近年來，為提升大學競爭力，強調績效責任，故調整以競爭性經費挹注教學或研究績優大學，鼓勵學校發展特色。99至101年度高等教育經費分配圖詳如圖11。

圖 11 99至101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經費分配比例圖（單位：億元）



註：教育經費計算包含預算調整數。

五、學費及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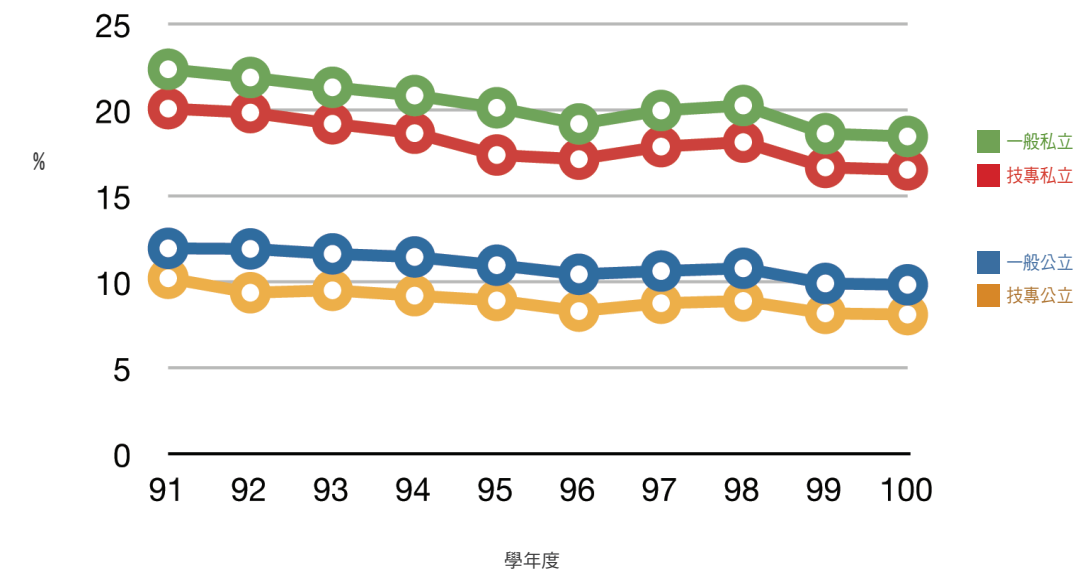
學雜費政策，除反映學校教育發展所需經費，提供優質高教環境，更為兼顧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責任，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而政策法制化，是為讓學雜費調整回歸教育專業，建立穩定合理學雜費機制，讓社會能檢視學校調整學雜費條件合理性，並建立學校自我課責機制。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由全民負擔，國民所負賦稅（含社會安全捐）比率較高；而強調自由經濟市場國家，學費占國民平均所得比率較高，但國民賦稅負擔率則較輕（如美國24%，日本26.4%），我國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僅18.8%（98年），鄰近之南韓賦稅負擔率25.6%（含社會安全捐）則高於我國。美日國民所得為我國2.5~3倍，公立大學收費高達3至7倍，私立大學收費則為4至12倍；我國大學學雜費平均為香港的35%，新加坡的14%，醫學系更僅韓國的30%，顯示我國大學在收取較他國低廉學雜費情形下，以有限經費資源與亞洲各校競爭。

（一）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91至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年平均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詳如圖12。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大學學費甚低，甚至免學費之制度（如改革前歐洲各國），但因教育成本

圖 12 91至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年平均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二) 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1.教育部現行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可分為3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是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第三類為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針對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或有2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子女者申貸，就學期間至畢業後1年，利息由政府全額或半額

負擔。教育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2.另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於後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教育部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之經費，自96學年度起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4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以擴大照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詳如表3所示。

表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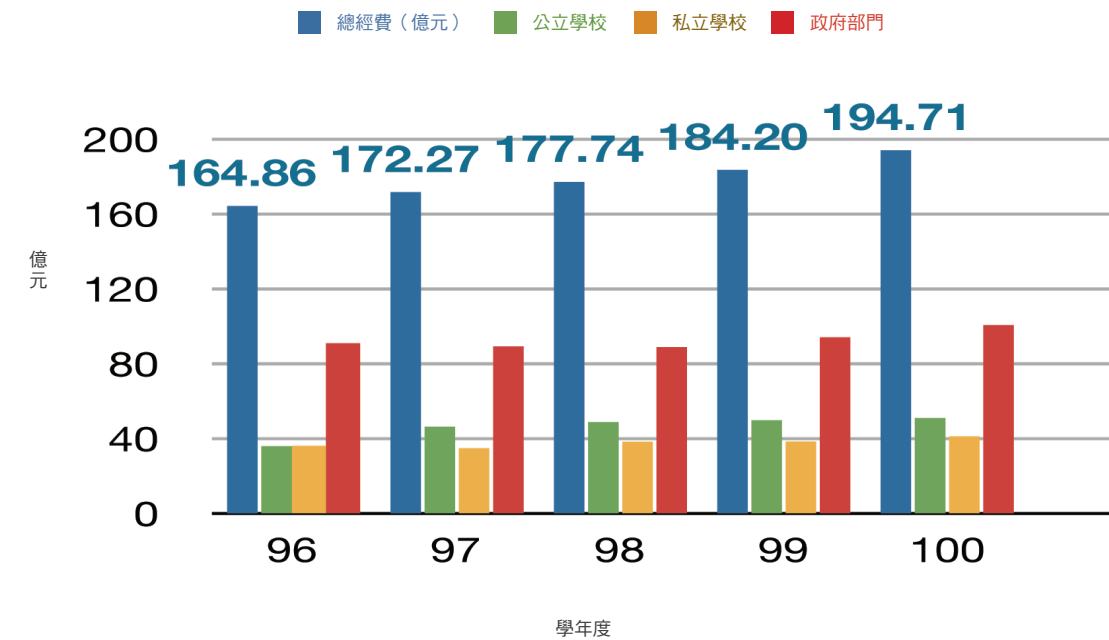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針對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5級，且補助金額大幅提高為5,000~35,000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約6,000元）。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三) 圓夢助學網，照顧弱勢學生就學

94年2月完成跨部會、各類獎助學金的統一窗口「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掌握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的獎助學金內容，提供學生所需之各種助學資訊，協助每位學生圓夢就學。有關96至100學年度大專校院扶助及獎助學生經費統計表詳如圖13。



圖 13 96至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照顧經費



說明：包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研究生獎助金、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及各校學生獎助措施等項目。





六、引導大學特色發展

(一)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在全球性激烈競爭的環境下，知識創新已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紛紛投入龐大的經費，或推動大幅改革政策，以追求大學學術卓越及培育菁英人才，我國自95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兩期推動，第1期為95年至100年3月，第2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100年4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以每年100億經費規劃執行。計畫執行以來，各獲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排名及學術影響力均有大幅之成長，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司101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我國臺大、清大、成大、交大及陽明等10校進入前500名，國立臺灣大學從98年至今，連續4年進入世界前100大，排名更躍升到80名。102年4月11日公布之亞洲地區前100名大學之排名結果，我國共有17所大學上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4名（英國泰晤士報、QS(Quacquarelli Symonds)公司）。而上海交通大學101年公布之世界前500大學評比，我國有9校進榜，且名次多有進步，以我國大學ESI論文數排名觀之，在電腦科學等13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100名，並有20個領域進入世界前1%，其他重要成果包括：產學合作金額平均每年達192億元、

招收弱勢學生新生人數平均年成長143%、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成長62%、高引用論文數年平均成長123%等，顯示本計畫對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及高等教育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

(二)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典範，我國自94年開始執行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藉由經費挹注協助國內30-40%學校從事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典範，並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擴散成效至國內各大學校院。本項計畫除強調投入資源(input)及教學過程(process)外，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計畫第1期(94年至97年)強調「制度建置」，第2期(98年至101年)轉為「成果檢核」，第3期(102年至105年)則以學校依其自我定位發展特色、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強化學用合一，推動國際交流打造東亞高教重鎮為目標。藉由本計畫的推動，得以重新形塑大學教師對教學價值的認知，使學生真正成為學習的主體。如建立學生輔導及學習預警等機制、設置學校教師及業界專家到校擔任導師之「雙導師制度」，以瞭解產業趨勢、訂定畢業門檻指標(如英

文、資訊、專業實務等能力)，以確保學生具備就業競爭力、建置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關注學生就業發展趨勢、定期針對課程檢討評估，以利符合社會發展及人才需求等。本計畫透過教師面、學生面及課程面等三大面向推動下，引發學校重視教學品質並改變大學傳統教學風氣，已顯現具體成果。

(三) 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為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自99年起透過鼓勵學校聘任具實務經驗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以及建置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等3項策略，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並將各校執行成效納入技專校院私立學校獎補助政策指標核配，期各校未來於聘任新進專業科目教師時，能逐年增加聘用具實務經驗之教師，並安排及鼓勵目前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於近年內至公、民營機構參加短、中、長期研習或服務，除將研習經驗及研發成果反饋教學外，並能深耕產學合作，以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

(四) 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

為鼓勵技專校院規劃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發展成為特色典範學校，辦理技專校院重點特色計畫補助，執行至今共計補助1,175件計畫。技專校院已逐漸建立與發展出符合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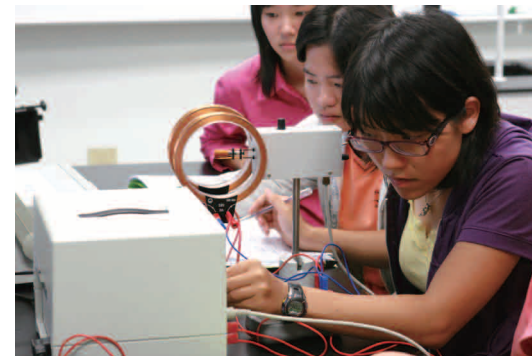
身專長與特色之重點方向，未來亦將持續輔導各技專校院成為具有專屬特色之學校，鼓勵校際合作與校內資源整合，並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或以區域特色產業、學校重點發展特色為主，有助於強化各技專校院特色發展領域，尋求重點突破。

七、評鑑

(一) 一般大學校院

為促進大學發展，我國依大學法第5條第2項規定，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專責辦理評鑑，主要評鑑包含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校務評鑑每6年舉行一次，審核各大學是否具體實踐原訂的校務發展計畫。系所評鑑週期是6年1次，評鑑範圍包括師資、教學、研究、服務等，以此來監督所有大學學系的辦學品質。

評鑑係採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不採統一固定評鑑指標，不做校際系際排名比較，旨在檢視大學辦學措施是否符合辦學





目標、有無建立與落實自我改善機制等，期透過評鑑協助大學發展特色。

為促進我國高等教育與國際接軌，近年來亦推動「跨國評鑑機構相互認可」模式，希藉由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互保及互認機制，達成高等教育國際流動之目的。目前，評鑑中心與馬來西亞教育資格評審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即是透過跨國品質互保之方式，達成兩國學歷互認之目的；此外，「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IEET）為「華盛頓協定」（Washington Accord, WA）正式會員（Signatory），凡屬WA會員之國家，均相互承認對方國家畢業生學歷。

另為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於101年7月17日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凡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學校，可免接受同類型評鑑，俾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並建立國內多元化之評鑑機制。

（二）技專校院評鑑

為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以「學校整體」為單位辦理評鑑，1次完整辦理綜合校務與各科系評等。每校每4年輪評1次，本週期起調整

為5年，並分別於評鑑1年及2年後，辦理受評3等科系所諮詢輔導訪視及追蹤評鑑。評鑑結果除於評鑑資訊網公布，提供大眾查詢外，並作為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招生名額、與審核獎補助經費之參據。100學年度評鑑校數為18所，其中科技大學9所、技術學院9所。

八、產學合作

（一）產學法令制度改進

現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係於95年訂定發布，惟考量產學合作事務樣態日趨複雜，教育部爰於101年2月9日進行修正，除名稱變更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外，其重點為引導學校強化產學合作經營機制，明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進行整體規劃，訂定校內相關規範，以促進人才培育、技術研發、智財運用等事項。其中，智財運用相關規範並依100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相關條文意旨，原則督促學校建置通盤性之智財管理機制、擬訂相關人員收益分享及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參與師生誤觸法規。此外，就產學合作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中亦規範其相關權益保障之範圍及內容，以符應社會之期待。

（二）產學需求導向課程及人才培育

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

劃，開設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以因應產業及社會需要。並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於學制內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以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三）建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為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分享窗口，設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區域責任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合作能量。並提供企業前瞻性或應用性研發成果及專業領域資訊平台，用以建立產學合作資源、流程及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機制。

（四）推動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鼓勵學校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計畫，同時協助產業園區之企業解決問題及產業轉型發展，計畫執行過程必須有學生投入參與，學生在做中學的過程中獲取實務經驗，以填補學校與產業界在人才供需上之落差。

（五）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為鼓勵技專校院運用既有技術成果進行產學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以落實務實致用特色，於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電力電子與通訊、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綠色能源與環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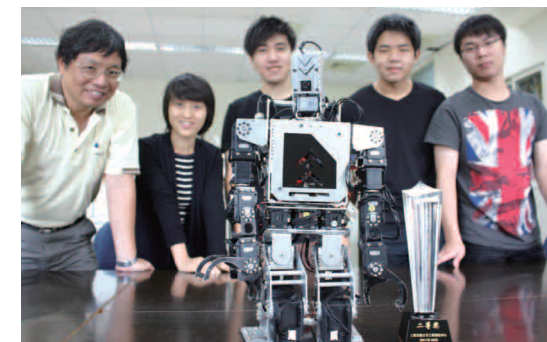
態及休閒與服務創新等六大領域設置12所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六）建立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

為強化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營運單位之永續經營能力，並將優質的專利增值與技術推廣服務推介至全國各大專校院，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共補助生醫農健、機械材料與電資通訊等三項產業領域，建立跨校型的智財聯合營運機制，以提升大專校院與產業界技術移轉效率。

（七）推動創業文化紮根校園

為建立結合課程、業師輔導、技術移轉及育成的校園創業典範，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紮根計畫」，於「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及「創新創業中心示範學校」二分項計畫補助學校，使創新創業文化在校園紮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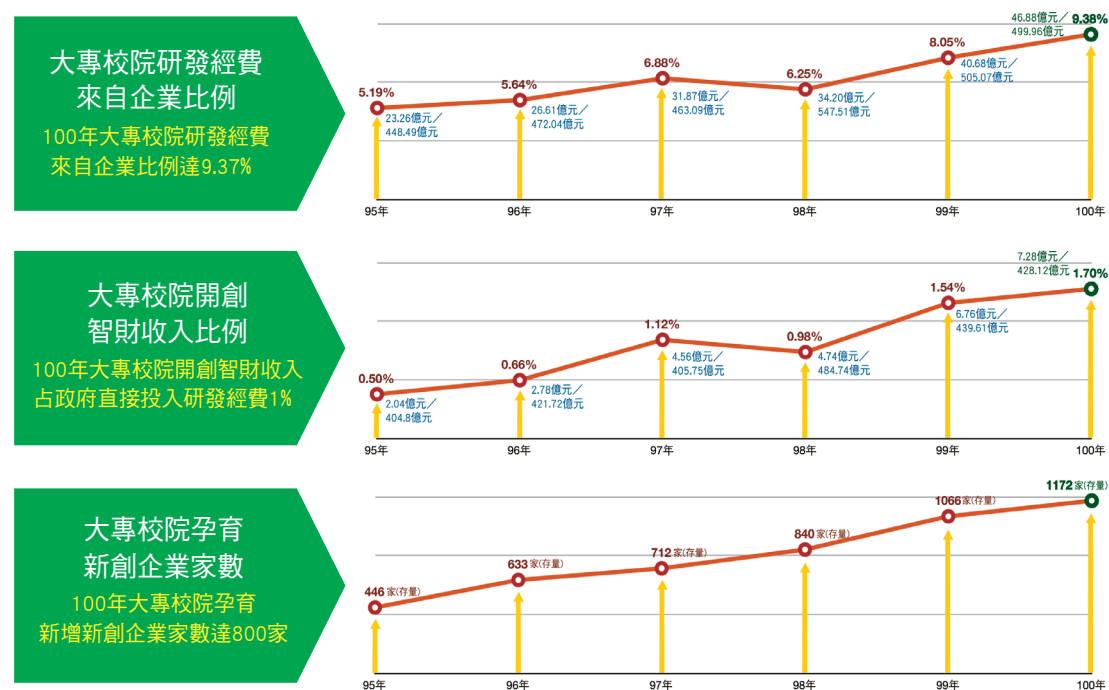


(八)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教育部為引導大學重視產學合作，讓大學豐沛之研發能量挹注產業發展，自96年起逐年辦理「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經調查，各大專校院在「學校來自企業研發經費」、「大學校院開創智財移轉收入」及「學校孕育新創企業

家數」等策略目標的成果表現，研發經費來自企業資助比例從95年5.19%上升至9.38%，開創智財收入占政府直接投入研發經費比例從0.5%增長至1.7%，且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已達1,172家，可見產學合作成效已在政府、學校及產業之努力合作下，逐年成長（詳如圖14）。

圖 14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相關指標趨勢圖



九、兩岸及國際交流

(一) 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採認大陸學歷

為促進兩岸教育的交流及和平發展，政府積極推動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採認大陸學歷政策，並以「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及

「三限六不」原則，以審慎、嚴謹的方式進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1. 法令修正部分：

- (1) 97年10月24日修正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放寬大陸

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由4個月延長至1年。

- (2) 97年11月3日放寬大學得赴大陸及金馬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

- (3) 99年9月3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大學法第25條、專科學校法第26條修正條文生效施行。

- (4) 101年7月11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另於101年11月14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同時，陸續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不予採認之醫事學歷相關科系名單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作業要點等配套措施，據以辦理大陸學歷採認與陸生來

臺事宜。另發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運作要點》、《教育部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計畫作業要點》，並自100學年度起每年開放招收2,000名大陸學生來臺就讀。

2. 推動兩岸學校合作：自93年2月公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提供臺灣地區各高等院校與大陸地區高等院校簽訂學術合作合約辦理之依據以來，截至101年12月，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書面協定數計我方213校與陸方1,215校共簽署5,229件締約案，另101年審核同意來臺研修陸生共1萬5,590名。

表 4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件數

年度	93年 (自4月起)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審核同意件數 (件)	185	65	108	182	293	679	1,089	1,460	1,168
累計締約件數	185	250	358	540	833	1,512	2,601	4,061	5,22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表 5 審核同意來臺研修陸生人數

年度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審核同意人數 (人)	849	1,055	2,888	5,316	11,227	15,590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註 1：移民署請本部審核陸生來臺研修，本部審核同意之人數。
註 2：研修內容包括：研究及研習課程。



(二)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

1. 為鼓勵大專校院積極推動國際化活動，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及共同設立華語中心等配套措施，同時提供

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詳如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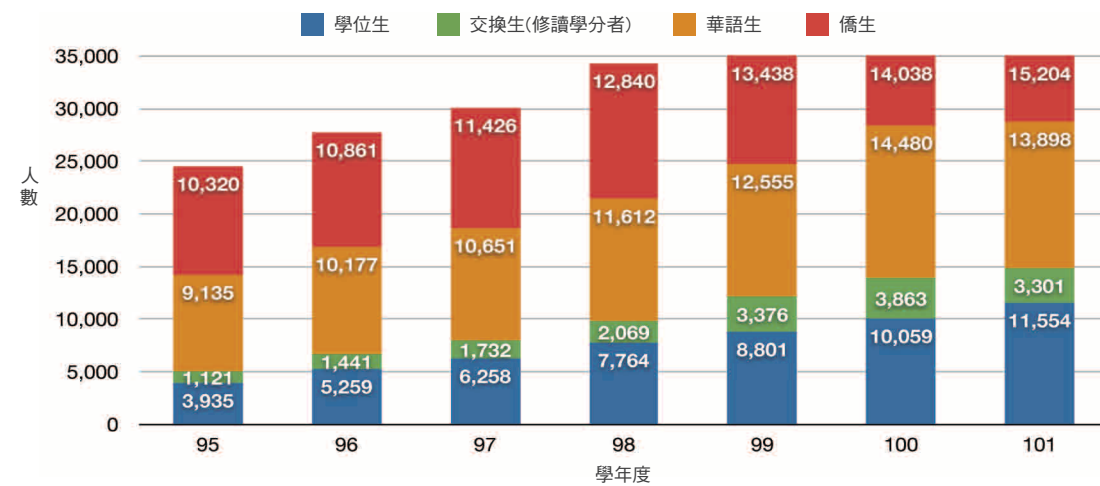
表 6 政府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幣別：新臺幣)

項目	提供獎助單位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臺灣獎學金	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452名。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578名。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552名。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558名。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558名。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555名。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587名。
華語文獎學金(94學年度開始設置)	教育部	提供35個國家，總計266名。	提供35個國家，總計263名。	提供36個國家，提供291名。	提供42個國家，提供241名。	提供42個國家，提供260名。	提供42個國家，提供297名。	
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教育部	補助43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5,728萬元。	補助51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5,367萬6,000元。	補助57所大專校院(包含16所語言中心)，共計新臺幣6,868萬元。	補助65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5,751.2萬元。	補助72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5,751.2萬元。	補助81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6,251.2萬元。	補助85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5,491.2萬元。

近年來，國際學生人數（含修讀學位者、交換生、華語生及僑生）已從2萬1,678人增加至6萬4,558人。其中在國內大專校院修

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亦從94學年度之2,853人增加至101學年度之1萬1,554人，成長達4.05倍（如圖15）。

圖 15 近年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人數



註：正式修讀學位者、僑生均以每年10月15日為資料標準日。

2. 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自91學年度起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國外大學以上之優秀學生來臺，針對具有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授予碩士以上學位，以達

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提升國內科技研究水準。102學年度計有8所學校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設國際研究生學程，學校及開設學程領域種類詳如表7。101學年度報到人數總計為93名，其中53名為外籍生。

表 7 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領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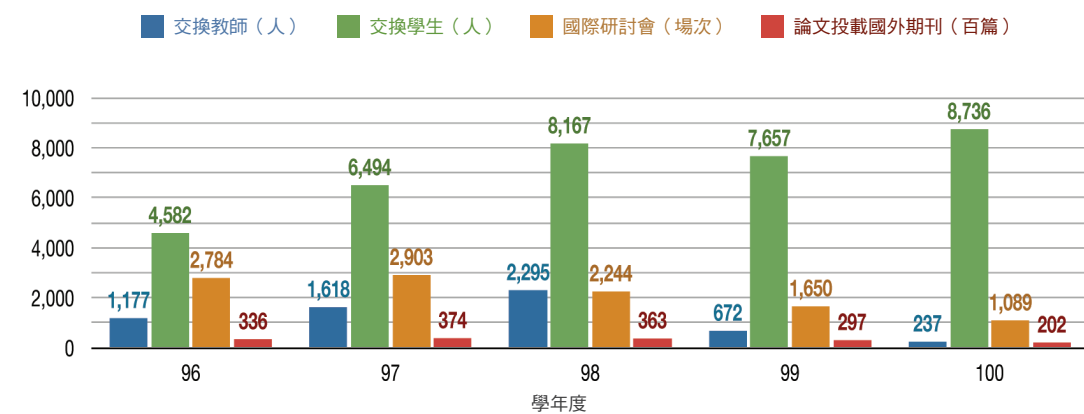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學程領域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分子科學與技術、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生物資訊學、奈米科學與技術、分子醫學、地球系統科學、生物多樣性及跨領域神經科學等10個研究領域。

(三)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1. 為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多元化，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師生交換、參與國際會議等計畫，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增進校園學術研究風氣，提升我國國際學

術地位，促進與其他國外大學締結學術交流計畫或實質合作關係，並藉此機會延攬與各校相同研究領域之外籍學者專家來臺作深度合作或講座。近年我國辦理情形詳如圖16。

圖 16 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國際交流活動相關數據



註1：本表資料來自99學年度起為各校填報本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之統計資料。

註2：「交換教師」一項98學年度前包含專、兼任教師短期及長期交換人數，99學年度起僅調查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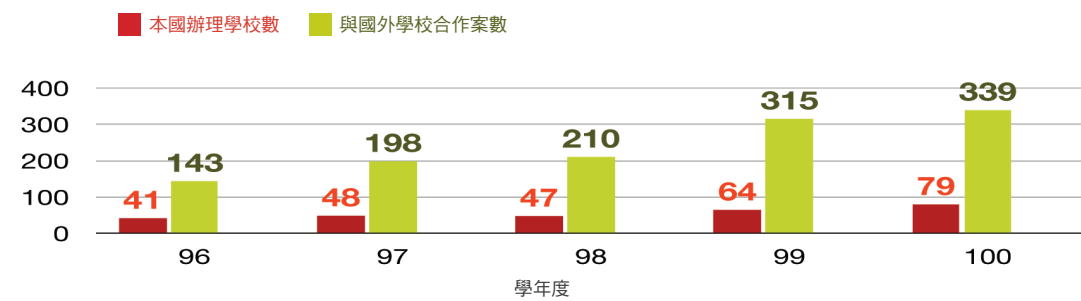




2.為獎勵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以專案經費獎助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人數、提升各項外語能力與教學改進、規劃國際化環境、獎助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參加國際教育展及赴國外招生等，此外亦補助考取國際性證照學生之考試費用。

3.為使我國高等教育與國際接軌，讓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各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可朝多元化模式辦理，合作之國內外大學得依不同之修業年限與學位需求，規劃不同跨國學位合作之學制配套模式。近年我國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辦理情形如圖17。

圖 17 近年我國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學校數



註：統計資料含括公私立大學校院、體育、師範教育大學，及技職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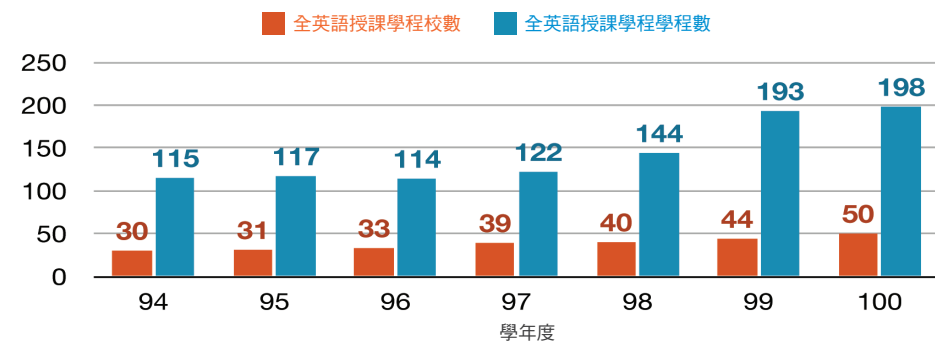
(四) 培育優秀外語人才

1.一般大學部分

(1)鼓勵以全英語或其他外語授課：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求學、並提升大學校院教學國

際化程度，以提供本、外籍學生修業，鼓勵各校積極開設相關英語學程或外語課程。近年我國辦理情形詳如圖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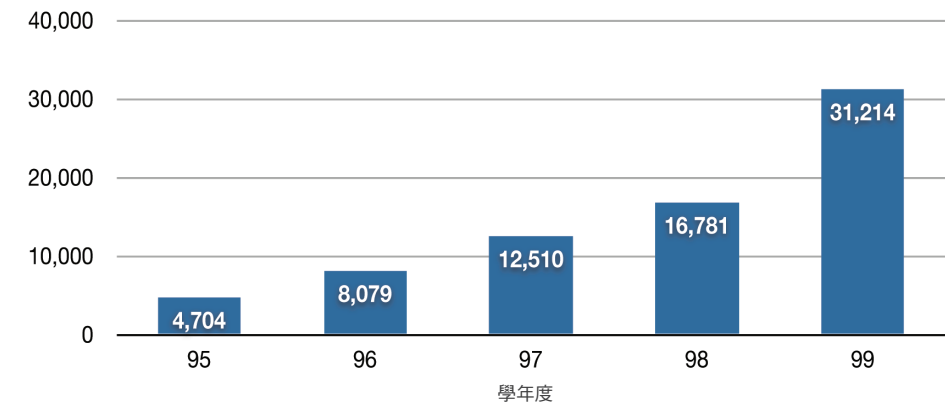
圖 18 近年我國大學開設英語授課學程情形



註：統計資料含括公私立大學校院、體育、師範教育大學，及技職校院。



圖 19 近年我國大學開設外語課程數



註：統計資料含括公私立大學校院、體育、師範教育大學，及技職校院。

(2) 北區大學外文中心：國內大學外語人才之培育，長久以來較著重英日語及歐洲語文，其他稀少語言或是特定區域，如東南亞等地區之語言文化，缺少系統人才培育。教育部於94年起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整合北部地區之教育資源，並以教學為重，有計畫培育稀少語言人才，並建立23種語文線上自學平臺供全國學生自習使用。100年起除持續推動前3年計畫，亦著手進行相關計畫，目標為提升我國在國際學術界之活動力及聲譽、深化第二外語之教學與研究及培育國內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第二外語之語言教學師資。

畫：補助重點包括招收外籍生、師生取得國際證照、交換師生、學生修習雙學位或部分學分、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外語檢測學習課程、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辦理全外語營計畫、引進外籍師資及外籍生英語授課學程開設。

(2)成立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各區域英文教學軟硬體資源，具體協助各技專校院提升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學習品質。機制上，建置區域教學支援中心師資、圖書、設備等資源分享機制；師資上，提供教材教法研發及分享，開辦師資資格培訓課程及活動；學生服務部分，提供英語檢測、競賽、學習營等活動，並建置「英語學習資源網站」，提供師生相關研究、實務資訊及線上課程等資料。

2.技專校院部分

(1)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



(3)以相關行政措施引導建置雙語國際化環境及提升英檢通過率：鼓勵各校建置雙語國際化環境，並將各校英檢通過率納入相關獎助指標及評鑑參據，以鼓勵各校將通過英檢逐步納入課程或畢業條件等。

十、人才培育

為因應社會快速、多元發展及國家重大政策之推動，教育部除提倡多元智能理念，引導大學運用多元管道選才外，對學校系所之增設或調整，採行總量控管方式，且強化實習課程，以使學校系所課程安排更能呼應產業需求。此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各類人才培育專案，並鼓勵終身學習，期為社會及產業之進步奠定厚實之根基。

(一) 總量發展方案

依據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畢業生就業狀況及校務發展計畫等，並符合師資條件、校舍建築面積、生師比值等規定下，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增設碩博士班，以及涉及政府人力管控之系所除外），即時因應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

(二)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自99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全國技專校院校開設必、選修學分，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內容分為暑期課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及海外實習課程等4種。

(三) 持續推動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人才

透過產官學合作，由大學校院結合教育與企業資源，設置產業碩士專班，為高科技產業紓解人力需求，並於100年度起放寬開辦領域，各校得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研提開班計畫。

(四) 產學人才培育專班

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業界參與學校之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教學、提供設備供學生學習，甚至提供職場實習與工作機會，幫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學校教師透過與業界互動，可以更新教學內容；學校亦可提供研究設備供雙方進行產學合作，透過「產」「學」密切互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人才。目前推動的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學程計有6種。

(五) 專業學院

自95學年度起首先推動之商管專業學院，重新形塑強化實務教學之MBA專業教育，與著重理論與研究之學術教育區隔，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通才型專業經營領導人才，以符合業界需求。另自99學年度起，著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期逐步形塑國內建築專業學院之典範。

(六) 回流教育

學校教育以外的學習成就與工作經驗，與學校教育同樣重要。回流教育分為二類，目前授予學位之在職進修班次（含二技進修學院、二專進修專校、大學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專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不含空中大學）於101學年度計招收5萬2,492人；未授予學位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於100學年度間共開設2萬1,888班次，計有40萬2,133人修讀。101學年度起試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參與大學及科技校院共39所，計錄取日間學士班77名，及進修學士班390名，合計467名；102年廣續辦理，共核定招生名額1,856名。

(七) 技專校院實務課程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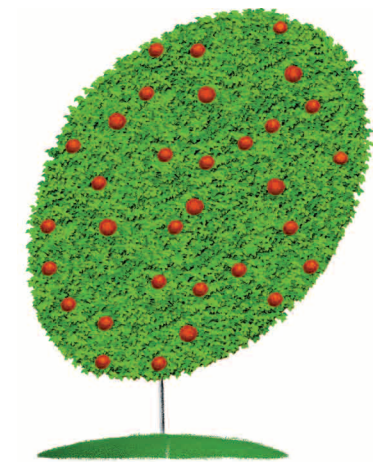
為對焦國內產業未來需求，培育專業工程技術人力，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聚焦於實務課程之改革，自99學年度起試辦「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100年度再推動「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改進試辦計畫」，規劃務實導向之教學與學習模式，期能培養學生具備現場技術、技術知識、產業規格知識及實務問題解決之能力，納入各校相關計畫持續推動。

(八) 落實研究所實務教學及研究

為鼓勵科技校院研究所課程設計結合產業界實務需求及發展趨勢脈動，增進技職體系研究所學生實務研發能力，並縮短學用落差情形，自100年度起辦理「科技校院研究所實務課程改進試辦計畫」，積極探詢結合產業界實際需求之研究所教學與學習模式，將產業界發展趨勢與學術研發能量相互架接，鼓勵教師帶領研究團隊進行具有技術研發性及實務應用性的研究，培養具研發與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人才。

(九) 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

自94年起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95年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99年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培育具國際視野之設計人才。





高等教育政策之未來展望



高等教育是推動國家進步的重要動力。為符應知識經濟的需求，並克服全球化浪潮所帶來市場開放、人才流動的競爭壓力，我國高等教育政策將採取之策略如下：

一、拔尖築底及卓越發展，提升大學競爭力

為鼓勵大學深耕既有之優勢與特色，朝向研究、教學或務實致用之卓越發展，本部在第1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基礎上，持續推動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透過經費挹注，協助大學擴大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以具優勢之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為平台，整合產、官、學各界資源，以期進一步提升教研水準、協助產業成長及加速國際化程度，躋身世界頂尖大學之林。

同時，為使提升教學品質成為各大學永續追求之目標，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要求將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內化為學校既有機制。計畫第3期以學校依其自我定位發展特色、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強化學用合一，推動國際交流打造東亞高教重鎮為目標，重新形塑大學教師對教學價值的認知，使學生真正成為學習的主體。藉由本計畫的推動，得以重新形塑大學教師對教學價值的認知，使學生真正成為學習的主體。如建立學生輔導及學習預警等機制、設置學校教師

及業界專家到校擔任導師之「雙導師制度」，以瞭解產業趨勢、訂定畢業門檻指標（如英文、資訊、專業實務等能力），以確保學生具備就業競爭力、建置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關注學生就業發展趨勢、定期針對課程檢討評估，以利符合社會發展及人才需求等。

二、精進多元入學制度，強化弱勢助學措施

為增加大學適性選才、學生適性選擇校系的空間，本部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自99學年度起審慎推動擴大個人申請入學比率。同時，為因應10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以及臺灣社會少子女化與M型化現象、高中課程多元化、高中均優質化，以及高等教育國際化等趨勢，亦委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計畫」，研究議題包含「大學招生制度調整方案」、「大學入學考試調整方案」、「不同管道入學之學生在大學表現」，期使大學多元入學制度更臻合理、完善。

在積極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學生就學費用負擔方面，除配合社會救助法施行，補助大學個人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並自102學年度起中低收入戶考生第1階段報名費也減免30%之外，另陸續推動各項學雜費減免措施、提供



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以及鼓勵大學透過招生管道，協助社經地位弱勢之優秀學生升學，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之理想。

三、大學課程分流及改革，提升未來人才競爭力

鑒於傳統課程偏重理論教學，較缺乏產業連結與實務操作經驗，本部特針對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提升，規劃以下作為：

(一) 推動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

1.以碩士班為優先，將課程依性質概

分為「研究型」及「實務型」，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實務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

2.實務型課程係參考國外 professional school 的專業教育，強調實務報告、專題研究與企業實習，並建立符合實務教學需求的教師資格審查、升等及獎勵機制。

(二) 強化高教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規劃

1.針對實習內容與實務型課程的學習路徑，建立系統的規劃與連結，強化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的「工作導向學習」(work-based



learning)。

2. 學校與產業對於學生的實習內容有明確責任分工，重視學生印證理論與實務之學習成效，以及實習過程對產業的回饋。

(三) 引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入課程、教學、研發活動

1. 學校與專業公協會或個別產業進行長期合作，並分析產業人才類型及所需專業能力，創造「學生出路」、「校院價值」、「企業取才」三贏。
2. 將實用型課程由「點」進一步擴大為特色產學聚落的「面」，與產業試辦產業學院，引進外部資源，增

進學校實務教學及研究的可近性。

四、完善評鑑機制，建立大學品質保證機制

為使評鑑回歸大學自主，本部於101年7月17日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符合申請資格之大學（獲邁向頂尖大學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34所大學），得申請自辦外部評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者，得申請免接受本部委託評鑑，將有助學校思考自我定位，並依自身特色設計評鑑項目、指標或效標，將自我評鑑與持續改善品質的思維內化為大學組織文化中。

未來將規劃由大學主動辦理評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則定位為一級品保單位，負責促進專業學會之發展，並協助認可與輔導國內評鑑機構、認定各大學自辦外部評鑑機制及結果、培養評鑑專業人才，提供評鑑相關專業課程，以及我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國際接軌專責單位，促進我國評鑑水準之提升。

五、落實大學治理，提升大學績效

順應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實際需要，及全世界高等教育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亟需重新檢視並適當調整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的關係，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基此，本部推動國立大學自治治理試辦方案，賦予試辦學校招生學位、組織調整、學生事務、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發展更具效率的專業機構運作模式，並強化學校的績效責任。同時，研議合理之國立大學基本需求經費與私校獎補助款核配指標，並透過競爭型計畫經費之挹注，引導大學自主定位、建立特色，以及確保教學研究品質。

六、拓展國際交流深度與廣度，延攬全球優秀人才來臺

邁入21世紀，高等教育政策及其應發揮的功能，不再侷限於一國之內的人才培育；透過跨國性的人才延攬、學術交流，以及優勢學術成果與華語文的輸出，將有助於我國在世界政治與經濟的競合過程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基此，採取之措施如下：

(一) 全球攬才

推動公教薪資結構分離，修訂合宜的就業與居留法令，及留用具有潛力的外籍留學生。

(二) 世界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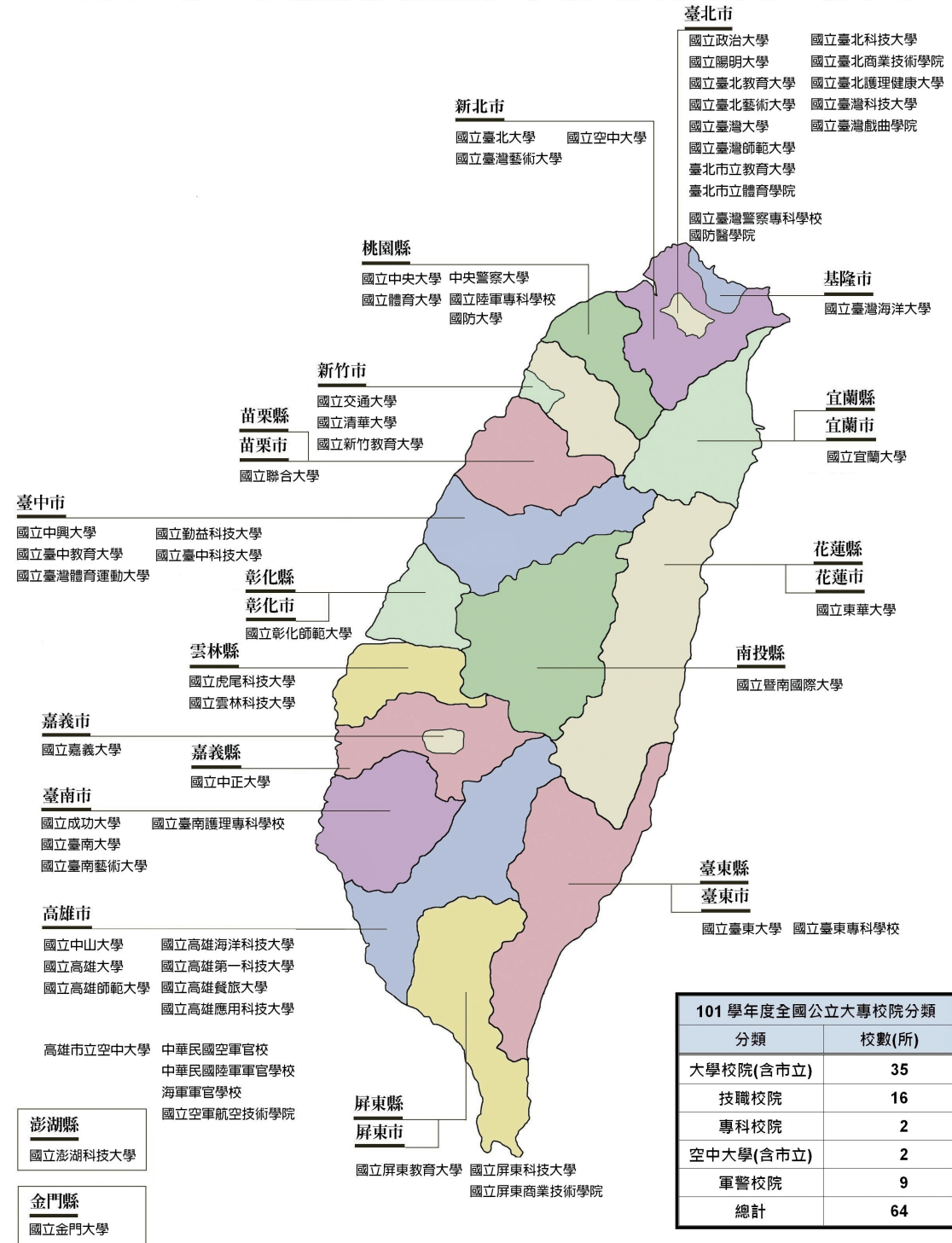
以多元公費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留學、交換，並透過各項競爭型經費鼓勵大學發展特色優勢，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加強國際交流合作，並以專案計畫積極選送優秀人才赴海外頂尖大學參與研究，建立我國人才在海外的學術基地。

(三) 國際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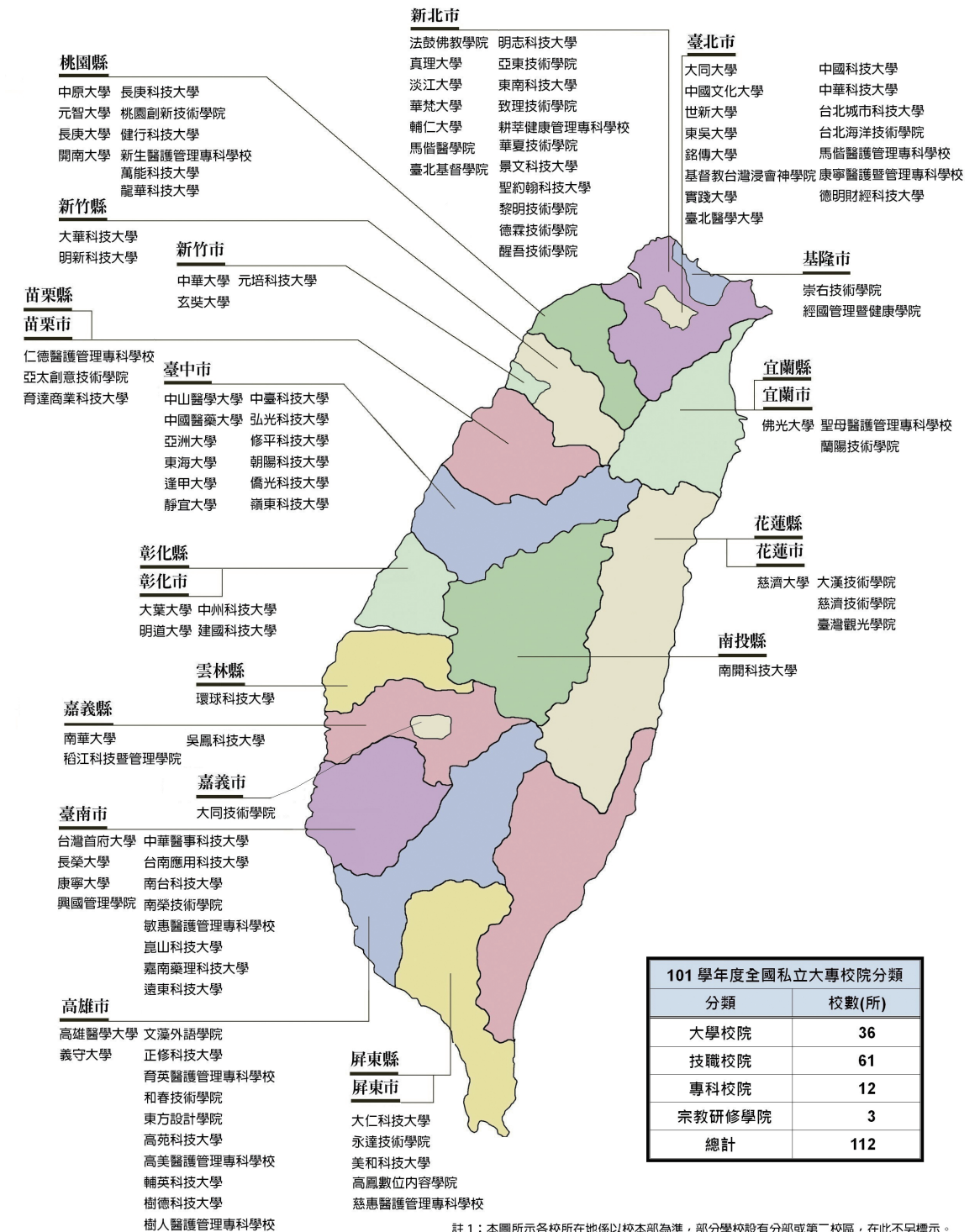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善用優勢學術領域，合作設立研究中心，深入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體系；推動大陸地區的高教策略，成為歐美國家進入亞洲的樞紐；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

101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分布圖

101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分布圖



註 1：本圖所示各校所在地係以校本部為準，部分學校設有分部或第二校區，在此不另標示。
 註 2：學校名稱依據筆畫排序，並分為高教、技職、空大、軍警體系，體系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排列。



註 1：本圖所示各校所在地係以校本部為準，部分學校設有分部或第二校區，在此不另標示。
 註 2：學校名稱依據筆畫排序，並分為高教、技職體系，體系由左至右排列。

書 名：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2012/2013

出版機關：教育部

發行人：蔣偉寧

主 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地 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 話：(02) 7736-6666

美術編輯：銘傳大學

照片提供：公私立大專校院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

版 次：初版一刷

ISBN：9789860325294

GPN：1010100936

定 價：新臺幣200元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站

(網址：<http://www.edu.tw/high/index.aspx>)。

展售處

- 國家書店(秀威科技)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電話：(02)2518-0207轉15)
-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電話：(04)2226-0330轉820、821)
- 三民書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電話：(02)2361-7511轉114)
-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9號，電話：(02)3322-5558轉229)
-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6054)



本簡介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

「姓名標示」部分請依以下引用方式標示著作人：教育部(編)，《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2012》。教育部出版、發行。2013年6月。